

遂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起停工。經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會勘研討，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並增加鑽掘樁，惟新增單價經五次與承商議價不成，承商表示希望完成議價程序後再進場施工。為加速工程進行，本處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集承商及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新增單價之合理性，獲得共識後，承商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先行進場施工。另完工時程部分，因變更設計後造成施工難度增加，將依程序再行檢討。

四四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8889。府建五字第八八〇五五九六七〇〇號函，所謂

「惟尚未施作前，本府建設局將於前揭地點設置臨時攔阻設施及警示標誌，以維安全」，根本沒有作，自欺欺人！而且攔阻設施是應設在邊坡邊緣，請馬市府做事實這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臨時攔阻設施及警示標誌設置乙節，本府建設局係考慮坡頂工程構造物並非平坦，為避免民眾過於靠近邊坡邊緣，肇生危險，因此採取間隔一緩衝距離之方式設置以確保當地居民安全，另有關永久性欄杆之設置，本府建設局目前正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中，俟發包後當會同住戶確定適當地點後立即施工。

四四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號旁之地滑整坡工程，為什麼不考慮農民出入之安全與方便？為什麼沿坡之水泥階梯那麼天才與馬虎？請了解居民意見速作必要之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首揭地點先期整治工程係本府建設局為維持崩塌坡面穩定之緊急搶修工程，因時間緊迫於設計時未一併考量設置階梯問題，惟於施工中，已順應當地居民之意見，將施工臨時步行便道做為坡面之水泥階梯，供農民出入使用。

二另對於農民出入耕作所需之步道，並已納入地滑地整治新建橋樑工程範圍內，目前正委託工程顧問公司一併規劃設計中，俟規劃設計完成後，立即爭取預算辦理。

四四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號附近之地滑整坡工程，到底何時才可興建路橋？為何拖了那麼久？預算多少？何時可發包施工？工期多長？請明確作一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號附近坡地，係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凌晨二時，發生地滑災害，並造成指南產業道路

兩處路段滑落，本府建設局於十月六日開始搶修並於十月九日完成上方頭部滑坍路段之臨時便橋搶修工作，使受困之十二戶居民及車輛得以進出。

二、關於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號附近地滑整坡工程之兩座永久橋樑，因工程地點係位於地滑敏感區域，且涉及專業技術，經本府建設局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預算，委託國內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惟因甄選作業費時，且經一次發包流標，第二次發包，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始完成該委託規劃設計案之作業。

三、本案涉及地滑區地層穩定探測分析及與另一委託規劃設計之整體整治工程相互配合，須經地質鑽探及辦理工程相關之土壤物理、土壤力學試驗；案經受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先期地質鑽探，分析四座橋台位置地質資料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提出期中報告，原則採用一座跨度四十公尺預力丁型樑橋及一座跨度九十公尺拱橋之設計方式，並進行後續之細部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惟期中報告時，與會之指南里里長及地方民眾，認為採取於中間位置加設一座橋墩之方式較佳，現正依渠等之意見，於該橋墩位置增加鑽孔作地質鑽探，以分析其橋墩之地質，故規劃設計工作需配合展延工期廿天，預計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完成期末報告，提出規劃設計成果。

四、該二座永久橋樑工程經費約捌仟伍佰萬元整，本府建設局將爭取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預算辦理，若爭取工程預算及用地協調均獲得同意，該二座永久橋樑預定於八十九年三月發包施工，工期預計為二年，以恢復文山區指南產業道路之交通通暢。

四四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養工處 公園處

質詢題目：市府應重視道路綠化工作，而道路臨時設施尤應妥善規劃。

說

明：一、日前市長宣佈忠孝東路造街範圍為西自忠孝東路四

段、延吉街口（大陸大樓前），東至忠孝東路五段松仁路（近明德春天百貨），以及忠孝東路五段松山路附近。惟對於行道樹如何規劃未提半分。

二、依市府規劃，忠孝東路四段至五段將是整片水泥地（如目前國父紀念館側對面現況），人行道加上中央分隔島，毫無植栽喬木和灌木之空間，顯然忽略道路植栽重要性。因考量交通需求大肆消滅分隔島植栽區，忽視種植植栽能降低道路輻射熱島效應與緩和空氣污染的無價功效；此作法明顯與打造「綠色都市」之口號背道而馳。

三、此外，本席亦時常接獲市民反映，謂市府往往將部分沒有使用之路段草草以紐澤西護欄加黃網線劃設之，如台北市三民路與民生東路圍環、位於三民路東南側快慢車道分隔島就草率地堆放紐澤西護欄，也不做槽化島栽種植物。本席特此建請市府具體重視道路綠化工作，而對於道路臨時設施之規劃不應草率處理，以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